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胡先生」)，於2025年2月17日因病離世。

胡先生自2024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在任期間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的離世致深切哀悼，並向胡先生的家人傳達深切慰問。

胡先生離世後，

- (1) 董事會由四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致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2) 審核委員會只由兩名成員組成，以致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3) 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會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的空缺，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5年2月17日後的三個月內，達成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及丁昕女士。